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2)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CME Group」	指	CME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CME」為股份代碼上市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Commodity Exchange, Inc.，CME Group旗下有關金屬買賣的指定合約市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前及日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獲董事會委任就銷售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鑫國際」	指	隆鑫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1) 供應該等產品之訂約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2) 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取得之價格；或 (3) 於相關市場就相同或類似之該等產品參照行業標準或慣例釐定之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涂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涂建華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不時向隆鑫國際供應之產品，包括有色金屬及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更改或加入之該等其他產品
「建議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決議案」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倘作出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Scholz集團」	指	Scholz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Scholz Holding」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Scholz Holding GmbH(一間有限公司)(<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乃於烏爾姆當地法院(Amtsgericht)辦理商業登記(<i>Handelsregister</i>)(註冊編號：HRB 73075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主席)

秦永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懷宇先生(常務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諸大建先生

錢麗萍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2)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隆鑫國際將購買而本公司將供應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

(2) 隆鑫國際

期限：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在上文之規限下，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有色金屬

定價及其釐定方式：本集團將以根據下文釐定之價格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

(1) 政府定價；或

(2) 倘並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

付款時間及方式： 基於市場慣例

取閱記錄之權限： 隆鑫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允許本公司核數師為報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目的而充分取閱隆鑫國際之記錄，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相關責任。

有關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時間及付款方式

定價

由於有色廢金屬並非標準產品及有色廢金屬的金屬含量因批次不同而異，該等產品的定價將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訂約方協定的有色廢金屬所含金屬成份的比例；
- (ii) 倫敦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金屬成份的市價；
- (iii) 如其提供任何指示性價格，則下游客戶及隆鑫國際的指示性價格(如有)可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及／或靈通信息(www.lingtong.info)的金屬成份的價格；及
- (iv) 客戶生產成本、關稅及運費、是否含有雜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的價格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金屬成份的市價為基準釐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金屬成份的市價可於彼等各自網站查看且有關價格會實時更新。

時間及付款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之時間及付款方式將基於市場慣例進行，詳情如下：

- (i) 於訂約方簽署該等產品供應之協議後7至10個工作日內，隆鑫國際將以電匯方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等額於該等產品購買價20%至30%的按金；
- (ii) 於接獲隆鑫國際的按金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該等產品裝運至隆鑫國際要求之港口，此或需長達30天；及
- (iii) 隆鑫國際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提貨單以便隆鑫國際於港口收取該等產品前以電匯方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購買價的餘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美元、250,000,000美元及350,000,000美元。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隆鑫國際將向本集團下達的預期採購訂單；
- (ii) 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出售予隆鑫國際之該等產品之數量及市價之預期增長；及
- (iii) 於未來幾年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預期增長。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cholz Holding。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預期於該收購後增加，此乃由於其可能受益於業務協同效應。市場有復甦跡象及本集團認為將有更多有色廢金屬可供回收及向其客戶供應，以及隆鑫國際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將有所增加。

因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未來幾年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故預計將出售予隆鑫國際的該等產品的數量增加。

此外，預計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於未來幾年因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而增加。根據本集團對商品價格上升趨勢的預測，本集團亦已計及可能出現的通脹及將出售予隆鑫國際之該等產品的市價漲幅(或相關金屬成份的漲幅)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00美元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0,000美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該等產品價格將按公平基準協商並以參照類似產品現行市場價的價格，將由本公司運營部的員工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對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可比的類似產品收取的產品價格進行的定期價格研究予以釐定。有關組成該等產品的金屬成份的市價調研將由本公司每日進行。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金屬成份的價格。產品價格將不低於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場價；
- (ii) 本公司合規部將密切監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額以確保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
- (iii) 截至銷售框架協議日期，本公司擬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供應予隆鑫國際的唯一產品為有銅或鋁元素的有色金屬，包括銅纜、Zorba。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密切監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隆鑫國際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要求供應有色金屬以外的該等產品，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即時報告予本公司管理人員，此舉繼而將確保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之唯一該等產品可按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隆鑫國際；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委聘核數師審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數據。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cholz Holding。Scholz集團提供金屬及廢金屬回收的所有程序，為囊括回收、聚集、揀選並加工材料至銷售、利用及循環再用的一站式商舖。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Scholz集團的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來提升其回收業務，並可直接及即時向集團提供來自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穩定上游材料供應。Scholz集團有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即粉碎及自動分揀)從廢金屬的黑色金屬中分揀及分離出有色金屬，以便本集團可向隆鑫國際供應有色金屬。關於上游物料供應，Scholz集團透過其遍佈歐洲大陸的回收場從事廢金屬回收及可從該回收的廢金屬中分揀及提取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隆鑫國際主要從事廢金屬貿易，隆鑫國際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因此對有色金屬有持續需求。由於廢金屬其中包括有色金屬，因此隆鑫國際將有對本集團有色金屬有所需求。本集團能夠於Scholz Holding收購完成後滿足此持續需求，及除了本集團任何現有設施外，還可通過利用(其中包括)Scholz集團的技術實力及專有技術提供有色金屬的穩定供應以及上游物料供應(可由Scholz集團給予保證)。隆鑫國際被視為本集團可靠的下游業務夥伴及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利用其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預期隆鑫國際對本集團持續供應該等產品之需求在未來三個年度將持續。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及令隆鑫國際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不間斷按基準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條款訂立；

(ii)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隆鑫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廢金屬交易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涂先生持有隆鑫集團98%股權，而隆鑫集團持有隆鑫控股98%股權。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因此，隆鑫國際因屬涂先生之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涂先生被視為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彼已放棄就有關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已議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原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時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4,449,92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計劃授權限額獲最後更新之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計劃授權限額最後更新時的日期)，可認購85,3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1,7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73,595,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而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仍為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100%，即104,449,92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19,738,291股股份。待建議更新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61,973,829股股份，即於建議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外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之前有效及生效。概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2,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可認購9,6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2,4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及並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新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以使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建議更新決議案投票。

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

於銷售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由於隆鑫國際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涂先生的聯繫人，涂先生被認為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1,008,885,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9%，故須放棄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有關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

董事會函件

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更新

董事認為，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進而提供獎勵並肯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之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諸大建先生

錢麗萍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經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訂立，而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諸大建先生

錢麗萍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銷售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有關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一六年中報**」）。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依賴上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之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及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或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德能證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百德能證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陸海林博士、諸大建先生及錢麗萍女士組成)已成立，以便就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公司及隆鑫國際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隆鑫國際由隆鑫控股全資擁有，而隆鑫控股則分別由隆鑫集團及涂先生擁有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及1%。隆鑫國際主要從事廢金屬買賣業務。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與隆鑫國際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隆鑫國際應購買及貴公司應供應或促使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予隆鑫國際，年期自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成員公司)
(2) 隆鑫國際

期限：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在上文之規限下，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若干該等產品，包括有色金屬及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更改或加入之其他該等產品。

定價機制：貴集團將以根據下文釐定之價格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i)政府定價；或(ii)倘並無適用政府定價，則為市價

付款時間及方式：基於市場慣例

取閱記錄之權限：隆鑫國際向 貴公司承諾，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為報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目的充分取閱隆鑫國際之記錄，以便使 貴公司能夠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相關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美元、250,000,000美元及350,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隆鑫國際向 貴集團下達的估計採購訂單；(ii)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向隆鑫國際售出該等產品的銷量及市價的預期上升；及(iii)未來數年內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價格的預期增加。

4. 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隆鑫國際供應該等產品(包括有色金屬及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更改或加入之該等其他產品)。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通過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將拓闊 貴公司之收益基礎，並讓 貴集團可利用隆鑫國際之銷售網絡。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cholz Holding。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Scholz集團為歐洲及美國市場的大型混合廢金屬回收商，

及於收購Scholz集團後，貴集團將能夠利用Scholz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專有技術提升其回收業務，亦可確保其上游物料供應。吾等與管理層討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為最好地利用貴集團設施提升其整體經營業績的方式之一。

此外，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價將按相關政府定價或市價(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釐定。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包括廢鋁、廢銅等該等產品的銷售合約並注意到，於釐定該等產品市價時，貴集團營運部門已參考相關有色金屬於商品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現行交易價格。釐定該等產品價格之基準於銷售框架明確規定，以確保向隆鑫國際提供之售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保護貴集團按公平合理價格銷售該等產品之利益。

此外，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取得貴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及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相關產品的現有供應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在無政府定價的情況下，貴集團必須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至三份報價或於對比相關產品的供應條款時，參考相關行業協會發佈的價格指引。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貴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保持(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貴公司與除關連方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於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的營運部門將負責執行銷售框架協議，及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透過比較有關有色金屬於公開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的現行成交價格評估有關條款。倘財務部對銷售合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有所憂慮，營運部門須解釋證明銷售合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此外，財務部及合規部將密切監控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檢

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隆鑫國際銷售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了解到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隆鑫國際將向 貴集團下達之估計採購訂單；(ii)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隆鑫國際銷售之該等產品數量及市價之預計增加；及(iii)未來數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預期增加。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該等產品預計產量；(ii)隆鑫國際將予下達的估計採購訂單；(iii) 貴集團所銷售該等產品的平均歷史價格；及(iv)該等產品價格的預期變動。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 貴集團於收購Scholz集團後的產能約為每年7.0百萬噸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核實目的提供的生產數據。

於吾等審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過程中，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的預期每年成交量分別約為62,000噸、100,000噸及140,000噸，分別佔 貴集團現有年產能約0.9%、1.4%及2.0%。

吾等亦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所採用的價格，並了解到該等產品價格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關金屬的現行市價，並計及該等產品的金屬成分以及採用約10–15%的折讓，原因是廢金屬買家須耗費再加工成本。

此外，吾等已與隆鑫國際的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通過獲得Scholz集團穩定的資源供應，Scholz集團計劃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加速其業務擴張及上文所披露之預測成交量確屬合理。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隆鑫國際供應的唯一產品為含銅或鋁成分的有色金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所採用含有銅成分的該等產品的預期價格增幅分別約為4.0%及5.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所採用含有鋁成分的該等產品的預期價格增幅分別約為3.0%及1.4%。

吾等已將所採用該等產品價格增幅與金融數據庫(如彭博)的金屬市場預測進行對比，並注意到彼等彼此一致。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上升約67%及40%。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上升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該上升主要由於(i)隆鑫國際業務擴張，因此需要貴集團提供更多產品；(ii)隆鑫國際銷售渠道增加，因而預期銷售增加；及(iii)日後商品價格的預期增加。

此外，吾等已面訪貴集團及隆鑫國際的負責人，並與彼等討論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事宜。彼等向吾等確認：(i)銷售框架協議內所載貴集團將向隆鑫國際出售的該等產品預計數量乃經周詳討論後參考貴集團的產能及隆鑫國際對產品的預計需求釐定，因此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基於目前對未來三年市況的預測作出估計；(ii)貴集團將出售予隆鑫國際的預期產品數量處於貴集團的產能範圍內；及(iii)銷售框架協議交易項下的該等產品價格將基於市況釐定並將嚴格遵守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此外，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經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後，預期Schloz集團將逐漸恢復其財務狀況，重新獲得回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向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穩定來源。另一方面，吾等已面訪隆鑫國際的管理層，了解到隆鑫國際於中國有廣泛的客戶網絡，尤其是於中國南部地區，及該等產品的預計數量乃參照其經營數據(如銷售預算、全球需求預測及過往銷售記錄)釐定。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將向隆鑫國際銷售的該等產品的預計數量乃經各訂約方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詳細討論後達成並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該等產品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銷售合約所述的單價，並與上海期貨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門戶網站及／或靈通信息等公開市場所示類似產品（如AGR Zorba（一級廢鋁）、GI Zurik（一級不銹鋼）、Heavies 20-100mm（一級廢銅及廢鋅）及Twang 70%（一級廢銅及鋁纜）的市價進行比較，吾等發現價格差異可忽略不計。此外，吾等亦已自行研究有色金屬價格預測，注意到金屬市場分析師通常認為銷售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有色金屬價格將會逐漸增加。尤其是，吾等已審閱Goldman Sachs Equity Research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Copper 85」，當中預測銅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會有所回升。吾等亦已審閱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Research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Zinc mania, copper apathy」，彼等認為鋅價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回升，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每噸價格為2,525美元。此外，Emkay Research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Metal Prices on the move」中表述，鋁價預期繼續上升，原因是金屬儲備減少而中國的需求增加。此外，吾等已參考彭博等金融數據庫的商品價格預測，並注意到二零一七年銅、鋁及鋅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分別增長約8.6%、4.7%及17.8%，及二零一八年銅、鋁及鋅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分別增長約9.4%、4.5%及4.8%。因此，吾等認為業內專家對有色金屬市場的整體價格趨勢的觀點符合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價。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產品單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鑑於(i) 貴集團將向隆鑫國際出售銷售框架協議所訂該等產品的預計數量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產品的單價釐定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涂建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2)	62.2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9,738,291股股份。
- (2) 該1,008,885,181股股份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持有，渝商香港為由涂建華先生(「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渝商香港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46.78%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21名個人及30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

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32%至8.12%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及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商香港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除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渝商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08,885,181 (附註2)	62.29%
渝商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2)	62.29%
隆鑫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2)	62.29%
隆鑫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885,181 (附註2)	62.29%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197,990 (附註3)	6.8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100,000,000	6.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100,000,000	6.17%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附註4)	4.01%
張明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197,990 (附註3及4)	10.82%
Pengda Value Fund SPC (代表DTC SP行事)	實益擁有人	97,250,000 (附註5)	6.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250,000 (附註5)	6.00%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250,000 (附註5)	6.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250,000 (附註5)	6.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9,738,291股股份。
- (2) 該1,008,885,181股股份由渝商香港持有，渝商香港為由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渝商香港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46.78%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21名個人及30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32%至8.12%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或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商香港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10,197,990股股份由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Tai Security**」)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ai Security由張明杰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Tai Security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5,000,000股股份由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星滙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97,250,000股股份由Pengda Value Fund SPC(代表DTC SP行事)(「Pengda」)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Pengda由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inda Asset Management」)全資擁有。Cinda Asset Management由Cinda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nda (BVI) Limited則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全資擁有。信達國際由Sinoday Limited持有63%，Sinoday Limited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及Cinda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於Pengda持有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其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涂先生分別為渝商集團主席、隆鑫集團董事及隆鑫控股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涂建華先生為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儘管上述實體的業務範圍容許其從事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涂建華先生向董事會報告，上述實體現時僅從事汽車解體及廢鋼貿易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亦不構成競爭。再者，上述實體無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與上述實體互相獨立於對方。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按獨立於涂建華先生已宣佈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上述實體之業務之方式公正地經營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7節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一份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懷宇先生。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任其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持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可供查閱：

- (a) 銷售框架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生效。」
2. 「**動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情況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